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張皓翔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6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763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16917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附件二(0169171A00\_ATTCH3.pdf、0169171A00\_ATTCH1.pdf、0169171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第104003824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行政院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交換章  
2015-07-07 17:00:51

